**招标内容及要求**

1 、服务范围：门急诊综合楼、思源楼三五六层、病房楼、体检中心、行政楼、13号楼、发热门诊、食堂楼二三四五层、成教院、停车场、生活垃圾堆医疗垃圾暂存处及周边绿化带外环境、东二环院区（晋安区连江路44号）。

 2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（1）除四害所需的药物、器械、投药员均由乙方负责组织；

（2）所使用药物、器械须为安全、高效、低毒或无毒类环保产品；

（3）**在合同期内，乙方负责在每周针对院区主要建筑以及外围绿化带、生活垃圾堆放处、垃圾桶放置点、水沟、公用厕所等进行药物消杀2次、在5到10月室内每周消杀3次数，在11月到次年4月室内每周消杀2次数，并需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加消杀次数和区域；**

（4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需负责起设置鼠药投放点（鼠药盒子）、投药、收药、换药、收集死鼠等工作，并在春季和秋季开始针对鼠害进行重点防治，**在食堂、煎药房等鼠情较严重的地方每周进行一次电鼠，直至无明显鼠迹，并需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加电鼠区域**；

 （5）乙方需派员自查，并采取防鼠、防蚊、防蝇、防蟑、防白蚊措施巩固灭效；

 （6）在除“四害”工作期间，乙方应不定期抽查，发现除“四害”死角，及时进行补漏处理；

 （7）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，应详细说明药品安全注意问题；

（8）**乙方对于出现的鼠害虫害，无论范围大小，都应在24小时内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**；

（9）施工期间，乙方若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效果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
（10）在合同期间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除“四害”通知后，应即刻确定到场施工时间，若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延**误超过半个工作日的将另外给予500元的经济处罚，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乙方若无故延误或未积极响应超过三次，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劳动合同，并要求经济赔偿。**

（11）在合同期间，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被甲方监督人员发现偷工减料、态度恶劣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**甲方将视情节给予500-800元的经济处罚，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。类似行为若一再发生，甲方将有权提前终止劳动合同，并要求经济赔偿。**